

元明文本中的包拯形象

修静

(安庆师范大学人文学院 安徽 安庆 246000)

[摘要] 朝廷正史与民间戏曲都是历史书写中的文本形式。无论哪一种形式, 必定能反应一定的社会现实。在元明时期, 随着文本的艺术加工, 包公的人物形象逐渐神化。在《宋史》中, 包拯是一个刚正官吏, 在元明戏曲文本中则成为一个家喻户晓的传奇人物“包青天”。元明戏曲中对同一人物(包拯)的形象塑造, 又体现出不同人物特征, 从而反映出不同历史时期的社会政治背景。

[关键词] 包拯; 《宋史》; 元杂剧; 明传奇

[DOI] 10.12252/j.issn.2096-6261.2021.04.2150

宋朝开始, 民间的勾栏瓦舍中时兴话本, 包拯因廉洁公正的形象成为文人笔下话本故事中的主人公。南宋期间在戏曲舞台上诞生包公戏。在经过元杂曲、明传奇、清京剧等戏曲的发展, 包拯由刚正的官吏变为一个铁面无私、为民平冤的“神人”。时至今日, 包拯敢于替百姓鸣不平、清正廉洁的人物形象深入人心。本文通过对元明时期历史文本中的包拯形象进行分析, 以窥探当时的社会历史情形。

一、《宋史》中, 极孝、清正的包拯形象

包拯(公元999年—公元1062年), 字希仁, 庐州合肥人, 出生于一个中小地主家庭。宋仁宗天圣五年(公元1027年), 包拯登进士第, 历任监察御史、多路转运使、天章阁待制、龙图阁直学士、开封府尹等职。曾任天章阁待制、龙图阁直学士, 故世称“包待制”“包龙图”。嘉祐七年(公元1062年)逝世, 年六十四。追赠礼部尚书, 谥号“孝肃”, 后世称“包孝肃”。

包拯事亲极孝。《宋史》中记载: “始举进士, 除大理评事, 出知建昌县。以父母皆老, 辞不就。得监和州税, 父母又不欲行, 拯即解官归养。后数年, 亲继亡, 拯庐墓终丧, 犹裴徊不忍去, 里中父老数来劝勉”。包拯29岁钦点为进士并授官。因父母年迈, 毅然辞官, 归家侍奉父母十年。父母相继离世后, 方才再度入仕。

包拯为官清正不苟。《宋史》中记载: “拯立朝刚毅, 贵戚宦官为之敛手, 闻者皆惮之。人以包拯笑比黄河清, 童稚妇女, 亦知其名, 呼曰‘包待制’。京师为之语曰: ‘关节不到, 有阎罗包老。’”¹ “拯性峭直, 恶吏苛刻, 务敦厚, 虽甚嫉恶, 而未尝不推以忠恕也。与人不苟合, 不伪辞色悦人, 平居无私书, 故人、亲党皆绝之。虽贵, 衣服、器用、饮食如布衣时。”《宋史》中体现出包拯性格正直刚毅、铁面无私。此时的包公, 是统治阶级“清廉”形象的代表。

二、元杂剧中, 包拯清廉正直、心系百姓

在元杂剧中, 有关包拯的剧目数十种。大部分保存于明代臧懋循汇编的《元曲选》。在《包待制陈州粳米》的文本中, 侍从张千提及包拯: “你不知这位大人清廉正直, 不爱民财。”这是包公廉洁形象在普通民众心里的反映。

在关汉卿的《包待制三勘蝴蝶梦》中, 包公是一个心系普通百姓的形象。剧中, 下层百姓王老汉撞了皇亲葛彪的马, 王老汉被葛彪打死。王老汉的妻子王婆带上三个儿子拉葛彪去见官, 在与葛彪拉扯中误将其打死, 三人皆被押进县衙。王婆与葛彪理论时, 唱曰: “若是俺到官时, 更做您一枝儿, 使不着国戚皇亲、玉叶金枝, 便是他龙孙帝子, 打杀人也吃官司!” 下层民众表达自己对廉正清官的渴望, 对法治平等的强烈愿望。包公审查后, 见身为继母的王婆甘愿牺牲自己的亲生儿子来

保全丈夫的长子、次子。包公用盗贼的脑袋为王婆的亲儿子顶罪。戏剧中的包公与《元史》中“故人、亲党皆绝之”²的包公相较, 刚正之外更多了一丝人情味。同时, 也是一个想方设法维护下层百姓利益的“父母官”。

在众多关于包公的元杂剧中, 基本都体现出包公清廉正直、心系百姓、不畏强权等特点。例如: 关汉卿的《包待制智斩鲁斋郎》、郑廷玉的《包龙图智勘后庭花》、曾瑞卿的《王月英元夜留鞋记》等。蒙古族依靠武力推翻南宋统治。在其统治时期, 政治黑暗, 司法制度野蛮落后, 民族不平等, 下层百姓遭受统治阶级的蛮横剥削。戏剧中是普通百姓表达对黑暗现实的不满和清明政治的渴望。

三、在明传奇中, 包拯是封建纲常制度的维护者

明初, 朱元璋通过一系列手段加强皇权。在思想方面, 大力提倡程朱理学和封建礼教, 以巩固和维护专制统治。“明代戏剧理论家吕天成在《曲品》中, 把当时昆曲剧本题材归纳为忠孝、节义、风情、豪侠、功名、仙佛等六种, 可见明代昆腔戏中是极少公案戏特别是包公戏的。当时较有影响的, 是根据元代包公戏改编的《胭脂记》和《桃符记》。”

明时的《胭脂记》是在元杂剧《王月英元夜留鞋记》的基础上改编而成。“元曾瑞卿有《王月英元夜留鞋记》杂剧, 《元曲选》本; 明无名氏有《胭脂记》戏文, 文林阁刻本。《胭脂记》大概就是根据本戏改编的。”这个故事是说胭脂店一女子王月英与一秀才郭华相恋, 二人相约相国寺。可是“那秀才希泥醉也, 辜负裙钗。”王月英“只得把香罗暗解, 脱绣鞋”留下离开。“郭秀才醒来无奈, 吞香罗半幅, 咽喉哽塞命归阴。”寺僧发现其尸, “慌杀了满寺僧人, 呈首到公庭。”“阎罗包老, 只将那绣鞋儿为证, 拷究出真情。判合他夫妻美满”。在元戏剧中, 包公对案件的判决是普通民众对自由的渴望。在明朝文本中, 郭华醒来后向包公讲述事情经过, 包公说道: “今此一事, 男女不由父出之命, 自私约合, 改害纲, 当甚矣。”这是以封建纲常作为衡量标准, “这个包公, 与元代相比, 具有更多的现实中可能存在的封建清官的成份, 更符合统治阶级思想家所提倡的清官标准。”

历史文本的书写对同一事物的描写也必定受到当时社会政治的影响。《宋史》中的包公是一个极孝、清正的北宋官员。元明时期, 包拯的人物形象受到戏曲的艺术加工。元朝吏治腐败, 元杂居中“包公”刚正不阿、不畏强权, 极力维护下层民众的利益, 这是普通百姓对清明政治的渴望。明朝时期, 中央集权的加强, 戏曲中的“包公”既有刚正不阿的一面, 同时又兼具维护封建纲常的一面, 更多体现出统治阶级的意志。

参考文献

[1] 李永平. 包公文学及其传播[D]. 陕西师范大学, 2006.